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62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金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关联董事赵仁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关联董事赵仁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64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详见次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详见次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4、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详见次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6、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理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相关权益,公司决定不再将上述2名对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人调整为33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拟获取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数量、价格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数量、价格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63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朝燕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65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4年12月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7.7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97元/股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详见次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详见次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4、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详见次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6、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理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相关权益,公司决定不再将上述2名对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人调整为33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拟获取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数量、价格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31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 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五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五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第五期)股份数22,841,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最高成交价为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4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46,044,218.0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支付累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4,90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35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4年1月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28日
回购初始金额	2,000万元至3,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激励
回购进展	已回购股份数量:463.5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40.49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6.13元/股至5.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不超过9.00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或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临009)及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临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4.79元/股。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一)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32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703,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2、债券代码:127022,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3、转股价格:9.20元/股

4、转股时间:2024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修正前转股价格的90%。

若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修正前转股价格的90%。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修正日期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权益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的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20元/股的85%,即7.82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对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支付累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4,90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34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本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15,000万元,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18,2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56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2亿元,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贷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其中:为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不超过5.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已提供担保4.70亿元(含本次担保)。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交通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分别提供反担保及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五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等。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762,667.92	8,462,049.37
负债总额	4,056,822.02	6,254,782.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45,845.90	2,207,267.18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1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伍仟万元(¥15,000,000.00元)。
- 2.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三)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授予日期:2024年12月2日
- 2、授予数量:87.70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33人
- 4、授予价格:15.9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三季报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三季报披露后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属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款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分别在2025-2027年各会计年度届满后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4年净利润和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6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和2026年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以2024年净利润和2025-2026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7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至2027年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0%;或以2024年净利润和2025-202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30%

注:1、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下同;

2、“净利润”是指公司本次激励成本摊销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3、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25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100%;

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2025年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100%;

2025年至2026年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2025年营业收入+2026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100%;

2025年至2026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5年净利润+2026年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100%;

2025年至2027年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2025年营业收入+2026年营业收入+2027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100%;

2025年至202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5年净利润+2026年净利润+2027年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